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十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彝叅訂

豳一之十五

豳國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虞夏之際。棄為  
后稷而封於邠。及夏之衰。棄稷不務。棄子不窋失其官守。  
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能復脩后  
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之谷。馬十  
世而大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十三

世而武王遂為天子。武王崩，成王五年幼不能治，周公旦以冢宰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豳風。而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為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豳在今邠州三水縣，邠在今京兆府武功縣。

孔疏：禹貢雍州云：荆岐既旅，原隰底績。是岐山原隰屬雍州也。太王始入居岐之陽，明豳在岐山之北。公劉篇說公劉居豳，度其原隰以治田，是豳居原隰之野。

阮義：豳不先二南，尊文王也不總二南，豳先岐後也。不與王風相屬，興衰非其類也。文王致治，周公反正，十五國風。

以是始終之。則循環而為治世矣。○周公之詩。不入於雅。風雅不同體也。不入於魯。周公未嘗治魯也。不自為國。王朝卿士不得專名一國也。公之詩無所可繫。特以七月之故而為。豳破斧以下。又以公之故而為。豳且公所食邑在豳岐之間。豳者公之采邑也。豳與二南相為終始。則尊周公與文王等矣。

輯錄通釋曰。七月而後。附以鷓鴣東山者。亦周公所作也。附以伐柯破斧九莠狼跋者。象人為周公而作之詩也。豳即今邠州。豳之字為邠。唐開元因改古文而沒也。京兆府。

即今西安府並隸陝西

通解元成劉氏曰公劉之詩言其政事七月之詩言其風俗既曰風則不得編於雅矣

麟按鄭譜疏文王年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然成王以文王終之明年生則是武王八十四始生成王也往疑太公以大老歸周後不應猶有未字之女可配武王武王亦不應以七十之年始納公女為元妃然以此而推固有其理但武王既以八十四生成王至九十三而終則成王之立正得十歲而史家類言成王嗣位

年十三歲。豈自其免喪後言之也。與。周公作詩戒王而謂之幽風。此誰謂之者。邪。公謂之耳。則幽風者當公自立之名。號為最古也。國或反。因此而例。稱不當曰公詩。無所繫。以七月之故為幽也。疏義說雖載前疑。頗未是。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廌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賦也。七月斗建申之月。夏之七月也。後凡言月者。放此。流下也。火。大火心星也。以六月之昏。加於地之南方。至七月之昏。則下而西流矣。九月霜降。始寒。而蠶績之功亦成。故授人以衣。使禦

寒也。一之日謂斗建子，一陽之月。二之日謂斗建丑，二陽之月也。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後凡言日者，放此。蓋周之先公已用此以紀候，故周有天下，遂為一代之正朔也。歲發風寒也。栗烈氣寒也。楊，毛布也。歲，夏正之歲也。于，往也。報田，報也。于，報言往修田器也。舉趾，舉足而耕也。我家長自我也。德，餉田也。田，畷田大夫勸農之官也。○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后稷公劉風化之所由，使蒞蒙朝夕，誦以教之。此章首言七月，暑暉將寒，故九月而授衣，以禦之。蓋十一月以後風氣日寒，不如是則無以平歲也。正月則往修田器，二月則舉趾而耕，少者

既○皆○出○而○在○田○故○老○者○率○婦○子○而○餉○之○治○田○早○而○用○力○齊○是○以○  
田○暖○至○而○喜○之○也○此○章○前○段○言○衣○之○始○後○段○言○食○之○始○二○章○至○  
五○章○終○前○段○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之○意○  
蘇○傳○此○詩○言○月○者○夏○正○也○言○日○者○周○正○也○春○秋○傳○曰○火○星○中○而○  
寒○暑○退○火○寒○暑○之○候○也○火○流○而○將○寒○九○月○而○寒○至○可○以○授○冬○  
衣○矣○至○於○十○一○月○風○至○而○歲○發○十○二○月○寒○盛○而○栗○烈○苟○其○無○衣○  
與○無○褐○也○則○何○以○卒○歲○乎○故○九○月○不○可○以○不○授○衣○九○月○不○可○以○  
不○授○衣○則○其○慮○衣○也○不○可○以○不○早○矣○曲○土○晚○寒○正○月○始○修○耒○耜○  
而○二○月○舉○足○以○耕○於○其○耕○也○丁○壯○無○不○適○野○故○饁○者○其○婦○子○也○



於是田獵來而喜之不違矣。

呂記孔氏曰。心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寒退。季夏六月黃昏中。大暑退。張氏曰。言月又言日。別無義例。只是文順。王氏曰。風而寒尚非其至也。無風而寒於是為至。范氏曰。孔子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先王教民農桑。以為衣食。非以充欲。所以備患也。是故將言衣之本。則著寒之候。民生本乎衣食。天下之務。莫實於此矣。禮義之所以起。孝悌之所以生。教化之所以成人情。之所以固也。故勤儉之俗。莫如豳風。長樂劉氏曰。此詩所記。苟非井邑其民。鄉黨其教。各有正長。部分司。

其歲功未易集也。

嚴緝七月之詩一言蔽之曰豫而已。凡感節物之變而修人事之備皆豫為之謀也。○曹氏曰公劉正當夏時所用者夏正也。○朱氏曰所謂改正朔者以是月為歲首耳。月固不易也。○今曰詩經皆夏時。○疏曰仲冬之月待風乃寒。季冬之月無風亦寒。○釋文曰耜耒下耨也。廣五寸耒耜上句木也。耨救丁反。句音溝。○說文曰耜耒端木也。耒手耕曲木也。○今曰繫辭云斲木為耜。揉木為耒。○孫炎曰。斲野之餉。○李氏曰。卻缺耕於野。其妻斲之。是妻斲其夫也。有童子以秦肉餉。是子餉其父也。○

王氏曰。畝大抵以南為正。故每曰南畝。○補傳大田解曰。田事喜陽而惡陰。南東向陽則茂。遂西北傍陰則不實。

疏義。衣言授者。家長以授家人也。○一之日言一陽之月之日。○二之日言二陽之月之日也。詩主詠歌。故變換成文。若直言十一月十二月。則不成文理。非詩矣。○輔氏曰。無衣無褐。見其慮事之豫。于耜舉趾。見其趨事之速。同我婦子。見其家人之心。一田畯至喜。見其上下之志通。愚謂先時而有備。及時而盡力。曲人衣食之計。蓋如此。

輯錄大寒之候。在於丑月。而圖之於建申之時。收成之候。在於

酉月而慮之於建寅之日。其為豫備可知。若寒至而後索衣。飢至而後索食。則其為計亦晚矣。

大全安成劉氏曰。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蓋堯時仲夏日在鶉火。故昏而大火中。及周公攝政時。凡一千二百四十餘年。歲差當退十六七度。故六月而後日在鶉火。大火昏中。七月則日在鶉首。而昏時大火西流於地之未位。然此詩上述邠俗。乃當夏商之時。而言七月流火者。蓋據周公時所見而言耳。○廬陵羅氏曰。諷誦謂聞讀之。不依琴瑟而詠。○西山真氏曰。國家以農事開國。成王幼冲。周公作詩。使聾瞶歌之。庶幾知小民

之依不敢康寧蓋與無逸同一意也

通解此章總為綱言衣食之豫下七章是細節目卒歲分上言  
衣之豫下言食之豫注內始字猶云端也言衣之始食之始猶  
言發衣食之端也終者竟言之也不可以此為始事下作為終  
其事說

六帖本文授字于字舉字同字值字至字見其長幼夫婦老少  
上下皆有皇皇服事一息不自安一人不得假之意周家以農  
事開基以忠厚立國即此可見祖宗風化之美培養之深為此  
詩者可謂深於立言矣○顧東江講麻發云無風猶可言也栗

烈○云○有○風○不○待○言○也○時○義○中○亦○有○此○解○頤○之○語○先○革○風○流○可○尚○  
古○義○衣○則○言○其○授○衣○之○後○而○未○及○其○初○食○則○言○其○耕○田○之○初○而○  
未○及○其○後○此○古○人○行○文○變○化○之○妙○而○自○七○月○以○至○四○之○日○循○序○  
敷○衍○更○復○渾○成○此○所○以○為○化○工○之○筆○也○

麟○按○集○傳○火○叶○虎○委○反○衣○叶○上○赫○發○叶○方○吠○反○烈○叶○力○制○反○揭○  
叶○許○例○反○故○叶○滿○彼○反○魯○詩○世○學○火○叶○許○里○切○衣○叶○言○里○切○發○  
叶○方○以○切○烈○叶○力○以○切○揭○叶○許○里○切○故○叶○民○以○切○皆○是○以○通○章○  
為○一○韻○也○而○六○帖○獨○欲○作○三○換○韻○火○衣○一○發○烈○揭○歲○二○耕○趾○子○  
私○喜○三○據○字○書○火○叶○虛○委○本○音○緩○火○幾○也○物○入○中○皆○毀○壞○也○則○

衣上聲當讀如倚。理得相叶而發烈等自為入聲不必強為相從。邪衣讀如倚者。昭第三章七月流火叶八月萑葦尤可見。與第二章亦俱第三句即換韻。又疏義大本俱云。或曰發烈禍皆如字而歲讀如雪。則六帖亦未嘗無所本也。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祈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賦也。載始也。陽溫和也。倉庚黃鸝也。懿深美也。遵循也。微行小徑也。柔桑釋桑也。遲遲日長而暄也。萑白蒿也。所以生蠶。今人猶用之。葦蠶生未齊。未可食桑。故以此嘆之也。邪邪衆多也。或

曰徐也。公子，幽公之子也。○再言流火授衣者，將言女功之始。故又本於此。遂言春日始和有鳴倉庚之時，而蠶始生，則執深筐以求釋。桑然又有生而未齊者，則采繁者衆，而此治蠶之女感時而傷悲。蓋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貴家大族連姻公室者，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其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為悲也。其風俗之厚，而上下之情，交相忠愛如此。後章凡言公子者，放此。

呂記王氏曰：以九月授衣也。故春日載陽，則求桑而蠶。嚴緝傳曰：微行，牆下徑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



輯錄通釋曰。同歸者。同親迎之公子而歸。  
六帖。此章重治。蠶不重末二句。末二句。不過因治蠶而換擬一  
時情事如此。後來作者。於體物敘事之詩。到結局處。往往題外  
生意。以為警策。蓋祖述於此。即此二語。非遠非近。欲離欲合。如  
鶴唳高堂。遺音不絕。如曼聲長歌。餘音未盡。讀者領略此旨。便  
想見古人才情風韻。飄飄有凌雲之氣。至如公子娶乎國中。貴  
家力於蠶桑。此是言外之意。了與詩旨無干。若用此意入講。粘  
皮帶骨。便將古人深情遠調。埋沒堙沉。殊可嘆也。○女心二句。  
情真意切。絕妙好詞。章法神品。

古義女心傷悲猶云惻然動念也。

麟按此章亦三換韻首二句炤前叶引起。下春日載陽至柔桑

為一韻。春日遲遲至同歸為一韻。集傳庚叶古良反行叶戶郎反是也。界畫只依韻脚為轉折從來說家分截牽對者俱非是。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蘇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

賦也。萑葦即蒹葭也。蘇月治蘇之月。條桑枝落之。取其葉也。斧隋登戕方登。遠揚遠枝揚起者也。取葉存條曰猗。女桑小桑也。小桑不可條取。故取其葉而存其條。猗猗然耳。鵙伯勞也。績緝

也。玄黑而有赤之色。朱赤色。陽明也。言七月暑退將寒。而是歲。禦冬之備。亦庶幾其成矣。又當預擬來歲治蠶之用。故於八月。荏葦既成之際。而收蓄之。將以為曲薄。至來歲治蠶之月。則采桑以供蠶食。而大小畢取。見蠶盛而人力至也。蠶事既備。又於鳴鵙之後。麻熟而可績之時。則績其麻。以為布。而凡此蠶績之所成者。皆深之。或玄或黃。而其朱者。尤為鮮明。皆以供上。而為公子之裳。言勞於其事。而不自愛。以奉其上。蓋至誠慘怛之意。上以是施之。下以是報之也。以上二章。專言蠶績之事。以終首章前段無衣之意。

孔疏釋草云、莢、龍、樊、光云、莢初生、蔥、駢、色、海濱曰、莢、郭璞曰、似  
葦而小、又云、葦、華、舍、人曰、葦、一名、華、樊、光引詩云、彼、蒹、者、葦、郭  
璞曰、即、今、蘆、也、又云、葦、蘆、郭璞曰、葦、也、然、則、此、二、草、初、生、者、為  
莢、長、大、為、蘆、成、則、名、為、葦、初、生、為、葦、長、大、為、蘆、成、則、名、為、葦、小  
大、之、異、名、葦、葦、云、白、露、為、霜、之、時、猶、名、葦、行、葦、云、敦、彼、行、葦、夏  
時、已、名、葦、也、月、令、季、春、說、養、蠶、之、事、云、具、曲、植、葦、言、注、云、曲、薄  
也、植、槌、也、薄、用、葦、葦、為、之、下、句、言、蠶、事、則、葦、葦、為、蠶、之、用、故、云  
豫、高、葦、葦、可、以、為、曲、也、破、斧、傳、云、隋、登、曰、斧、方、登、曰、折、然、則、折  
即、斧、也、唯、登、孔、異、耳、故、云、折、方、登、也、劉、熙、釋、名、曰、折、我、也、所、伐

皆戕斃也。長條揚起者皆手所不及故枝落之而來取其葉。李  
巡曰伯勞一名鵙。樊光曰春秋云少暎氏以鳥名官。伯趙氏司  
至。伯趙鵙也。以夏至來冬至去。蠶績所得民亦自衣而特言公  
子裘。厚重於其貴者故特說之。下于貉不言為民之裘而休狸  
云為公子裘。與此同。

呂記郭璞曰今俗呼小而長條謂之女桑。孔氏曰女是人之弱  
者。

禮緝補傳曰鵙仲夏始鳴。至七月則鳴之極而特去矣。○桑樹  
之高大者其枝條遠人而揚起人手所不能及故取斧斫以伐

其條然後就地采其葉而棄其條。即上文所謂條桑也。桑性以  
斬伐而始茂。故條桑者。又豫為明年之計也。女桑乃桑之低  
小者。不斬其條。但就樹以采其葉也。上章柔桑乃桑葉之嫩者。  
嫩葉始生未多。故以筐箱求之。養新出之蠶耳。蠶有新出者。又  
有未出者。故同采。蠶言之。皆言蠶事之始也。此章女桑乃桑樹  
之小者。大樹既條。取之。小樹又待取之。蠶已大食。故桑之大小  
取之無遺。蓋言蠶事之成也。桑麻之事相接續而起。五月伯勞  
始鳴。應一陰之氣。至七月。猶鳴。則三陰之候。而寒將至矣。故七  
月聞鷓之鳴。先時感事。至八月。則又緝績其麻也。言為公子裳。

者不敢言為臨公之黨而託言公子也。臨氏禮義之俗如此。○  
女桑小桑樹也。物之小者稱女。猶今稱女媧也。

疏義王氏謂蠶長非一月故不指定某月。程子謂計歲氣之早晚不可指定幾月。愚按二說皆當。集傳治蠶之月正用其意而然。或引月令而專指為三月則拘矣。○斧隋鑿隋書委園也。鑿音穿。斧斤受柄處也。

輯錄隋園而長

大全釋文曰：隋孔形狹而長。鑿斧孔也。朱子曰：賜以七月。則陰氣至而衆芳歇矣。

通解未句言裳而不及衣取其韻之便也。

六帖今歲之蠶事已成而收取萑葦以為來歲之用。至於來歲而採桑飼蠶復繼往歲之功。蓋綠蠶桑是其歲事故。一年推一年次第相承。常常如此。無有休息也。蠶月四句重舉取意。不重愛養意。奉上勿泥禦寒。將為視朝視朔燕服。增服之用也。此是幽民愛上之誠。不要說布縷之征。亦不用感恩圖報之意。若曰感恩圖報。則是煦煦之恩也。而愛亦淺矣。

古義孔穎達云。衣之所用。非絲即麻。春既養蠶。秋當緝績。陸佃云。倉廩知分。鳴鵠知至。故陽氣分而倉庫鳴。可蠶之饑也。陰氣



至而鳴、可續之候也。

麟按前章之七月流火、據未然言之、三月時也。此章之七月流火、據已然言之、八月時也。至首章則是實敘、又不同。味語氣當爾。此章四換韻、火虎委反、叶葦一也。引起秦斯揚、秦二也。言茲、賜疏義、大全圭、覓反、叶績三也。言績、黃陽、棠四也。總承聲韻、轉折更有條理。

○四月委萋、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穽、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貉、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縱、獻豸于公。  
賦也、不榮而實曰秀、萋、草名、蜩、蟬也、穫、未之早者可獲也、隕、墜、

禘落也。謂草木墮落也。貉，狐狸也。于貉，猶言于報，謂往取狐狸也。同，獨作以狩也。饋，習而繼之也。縱，一歲豕，豳三歲豕。言自四月純陽而歷一陰四陰，以至純陰之月，則大寒之候將至，雖蠶桑之功無所不備，猶恐其不足以禦寒，故于貉而取狐狸之皮，以為公子之裘也。獸之小者，私之，以為己有；而大者，則獻之於上，亦愛其上之無已也。此章專言狩獵，以終首章前段無褐之意。

孔疏：孟冬已裘，而仲冬始捕獸者，為來年用之。天官掌皮，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注云：皮，革，諭歲。乾冬乃可用，獻之以入司裘。

是其事也。

嚴緝。萋，今遠志也。其上謂之小草。四月陽氣極於上，而微陰已受胎於下。萋感之而早秀。蜩、蟬也。諸蟬之總名也。○五行皆胎養在長生之前。五月一陰生，則亦四月陰胎萌。曹氏曰：首舉四月者，言陰氣之來，從微至著，益有漸也。

疏義：七月寒蟬鳴，蟬陰類也。故鳴始於五月。張子曰：秀萋者，物成之初，鳴蜩者，歲秋之漸。

輯錄說文：草木皮葉落墮地為稊。黃氏曰：落與墮字之義何別。當未說文之意，乾葉為稊。

通解上四句皆以時言不重物上武功指田獵凡事涉衣冠俎  
豆皆文事涉干戚弓矢皆武功田獵必用弓矢故以武功言不  
必○依○注○疏○大○全○謂○不○忘○戰○也○繼○字○承○于○貉○言○之○蓋○一○時○之○狩○不  
足○以○禦○一○歲○之○寒○故○再○事○以○繼○之○獻○斝○亦○就○禦○寒○說○故○曰○終○無  
褐○之○意○或○疑○豕○皮○不○可○以○為○服○况○獻○於○君○殊○不○知○此○乃○野○豕○遼  
東○人○至○今○猶○服○之○矧○豳○時○去○上○古○尚○近○而○地○去○西○戎○非○遠○俗○朴  
而○野○禮○制○未○備○國○君○之○服○又○何○疑○也○特○獻○斝○視○為○裘○較○輕○故○注  
曰○亦○愛○其○上○之○無○已○耳○周○禮○中○冬○教○大○閱○豈○不○與○其○同○語○相○表  
裏○然○此○致○太○平○之○大○典○既○王○後○禮○也○豳○人○方○鄰○戎○狄○以○立○國○未

必如此豈亦因之加貴飾以為異日之王禮與

麟按字林云貉似狸善睡其子名緇疏云禮無貉裘唯孔子狐貉以居明貉賤也六帖云貉狐屬出則為狐之導朱豐城以為貉賤而狐貴是也狸似龜而小有文彩則狐貉狸本三種集傳謂于貉往取狐狸者從毛傳耳鄭箋則固曰于貉往搏貉自為裘也貉狸以共尊者已甚分別矣麟此編無一敢與蕞陽戾但以聲韻論轉折則此章蕞螟為一韻獲篠貉為一韻狸裘為一韻同功縱公為一韻裘叶狸者渠之反也則以于貉句帶履獲其韻未轉而遽連下二句為一事其可乎故王氏曰履獲則鳥

獸○毛○柱○是○可○以○取○皮○孔○疏○曰○一○之○日○往○捕○貉○取○皮○庶○人○自○以○  
為○裘○又○取○狐○與○狸○之○皮○為○公○子○之○裘○連○斷○蓋○俱○有○說○雖○下○私○縱○  
公○斫○亦○取○兩○炤○而○非○突○然○也○陸○佃○埤○雅○云○詩○一○之○日○云○言○  
往○祭○表○貉○因○取○狐○狸○之○皮○為○裘○故○傳○曰○于○貉○謂○取○狐○貉○皮○也○周○  
官○所○謂○祭○表○貉○即○此○于○貉○是○也○則○雖○從○毛○氏○解○亦○如○此○直○曰○貉○  
狐○狸○也○尤○覺○牽○混○難○說○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鷄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  
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墜戶、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  
此室處、

賦也。斯蚤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動股始躍而以  
股鳴也。振羽能飛而以翅鳴也。字孳下也。暑則在野。寒則依人。  
穹空隙也。室塞也。向北出牖也。墜塗也。庶人華戶。冬則塗之。東  
萊呂氏曰。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特舉而迭  
用之耳。言觀蟋蟀之依人。則知寒之將至矣。於是室中空隙  
者塞之。熏鼠使不得穴於其中。塞向以當北風。墜戶以禦寒氣。  
而語其婦子曰。歲將改矣。天既寒而事亦已。可以入此室處矣。  
此見老者之愛也。此章亦以終首章前段禦寒之意。  
鄭箋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林下。皆謂蟋蟀也。言此三物之

如此者將寒有漸○非卒來也○

孔疏○燕既近人○大寒將至○故塞其室之孔穴○熏鼠令出其窟○塞北出之○蠶塗○荆竹所織之戶○使令室無隙孔○寒氣不入○商人又告妻子言○已塞室墜戶之意○嗟乎我之婦與子○我所以為此者○感發栗烈大寒之時○當入此室而居處以避寒故也○

蘇傳○蓋民之所以備寒者○至此而後畢○

呂記○孔氏曰○塞室墜戶○在十月之下○亦當以十月塞塗之矣○  
王氏曰○嗟者○憫憐之辭○

嚴緝○山陰陸氏曰○斯螽○江東謂之炸螽○莎鷄○終緯也○蟋蟀○促織○



也。

大全新安胡氏曰。集傳本伊川說。而三物名色各異。

通解。穿刻空隙者。空。穿孔。鑄漏也。空。音孔。二句自是四件。改

歲。不可以三正入講。只是言時至冬。歲事將改耳。亦猶堯典稱

冬為朔易之歲。呂氏是解其義。非幽人自言如此也。

六帖徐士彰曰。斯螽莎鷄蟋蟀。三物也。而謂之一物。又安得云

隨時變化而異其名。徒以七月三句不言何物。故為此說。可謂

以文字詞者也。朱注如此等處。不可不改。

麟按。狐貉狸。三物也。而謂一物。斯螽莎鷄蟋蟀。亦三物也。而謂

一物極是朱子草率處且此詩先言在野在宇在戶而後以蟋蟀句總承之蓋古人文法倒裝之至妙孔疏言宛其文是也奈何作此憤憤乎集傳野叶上與反下叶後五反予叶茲五反大全兩戶字亦俱後五反通章一韻也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八字為句亦至此始見疏曰變在言入者牀在其上也

○六月食鬱及薺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棗十月穫稻為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賦也鬱凍屬真薺與也葵菜名菽豆也剝擊也獲稻以釀酒也介助也介者壽者頌禱之詞也壺瓠也食瓜斷壺亦去圓為場

之漸也。叔拾也。苴麻子也。茶苦菜也。栲惡木也。○自此至卒章  
皆言農圃飲食祭祀燕樂以終首章後段之意。而此章果酒嘉  
蔬以供老疾奉賓祭瓜瓠苴茶以為常食。少長之義。豐儉之節  
歟也。

孔疏營奠生可食。故以食言之。葵菽當烹煮乃食。棗當剝擊取  
之。皆是食也。穫稻作酒。云以介壽。主為助養老人。則農夫不  
得飲之。茶糲云食我農夫。則老人不食之矣。○鬱棗屬者是。唐  
棗之類屬也。劉楨毛詩義問云。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  
赤食之甜。本草云鬱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一名宋。生高山川

谷或平田中五月時實言一名棗則與棗相類故云棗屬真棗者亦是醬類而小別耳晉宮閣銘云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真李一株車下李即鬱真李即真二者相類而同時熟棗須就樹擊之所以剝為擊也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云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云事酒今之醪酒也昔酒今之鬻久白酒所謂舊醪者也清酒今之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者然則春酒清酒也人年老者必有豪毛秀出壺與食瓜連文則是可食之物故知壺為瓠謂甘瓠可食就蔓斷取而食之樽惟堪為薪故曰惡木也

麟按此章亦三轉韻。真菽一也。棗稻酒壽二也。棗叶音走。稻叶  
徒苟是也。瓜壺苴樗夫三也。瓜叶音孤也。在介眉壽處截。子  
由曰春夏食去歲之蓄。至於六月始有果實成而可食。此未必  
然也。當是地所宜木。鬱真為多。至是適成。據見為言耳。真是鬱  
類木。當如李而謂為葡萄。生隴西五原山谷。本草所注。豈亦附  
會與葵花。吾地為類頗多。不聞以食。即云衛足。近始見向日一  
種。長且丈餘。亦未嘗云可茹耳。豈詩所云。同與公儀相象。所拔  
為合。而另是一種。與爾雅注曰。葵承露也。大莖小葉。華紫黃色。  
可為茹。齊民要術曰。今世葵有紫莖白莖二種。春必畦種。水澆。

而冬種者有雪勿令從風飛去。每雪輒一勞之。勞雪令地保澤。葉又不凍。稻必待露解。收必待霜降。傷晚則黃爛。傷早則黑澀。雖其說未詳。愈知非吾地之葵也。埤雅曰：棗實未熟。雖擊不落。已實則爛。不擊自墮。蓋枚棗擊而落之。夏小正亦曰：剝棗。棗零。剝也者。取也。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也。則惟棗曰剝。信古人下筆一字不輕矣。西瓜。聞五代始入中國。而六經言瓜。如削瓜。樹瓜之類。其說頗重。不知何等。或此與斷壺叔苴俱非佳物。聊解飢渴者。與瓜言七月。壺言八月。苴言九月。而采茶不定何時。埤雅曰：昔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至夏乃秀。月令孟夏。昔菜秀。

是也。此草凌冬不凋。故一名游冬。然則此茶或四時皆食。不繫其月者亦必有故。不但文勢偶然而已也。爾雅翼曰：葵為百菜之主味。尤甘滑。詩云：亨葵者是也。又戎葵。今蜀葵花。吾地所種之葵是也。故知不同。爾雅翼又曰：菽者衆豆之總名。則七月所亨自不一種。皆佳蔬也。釋草曰：糜。臬實。疏。臬麻也。糜即麻子名也。禮記曰：苴麻之有糜而字書曰：麻有子曰臬。無子曰苴。則與詩爾雅皆異。不足據。今按古義：苴屋韻。棗稻皓韻。酒壽有韻。而瓜壺苴樗夫俱虞韻。則上段六句俱兩句一轉韻。更緣。旋。古義又云：周禮醢人。饌食之豆。其實葵。蒞儀禮。贊者一人。

執葵菹以投之主婦繆菹祭儀云夏祀和羹芼以葵皆茹葵之  
左證也。稻黏者為糯一名秣可以釀酒不黏者為粳通稱稌也。  
故周頌曰豐年多黍多稌春酒毛云凍醪也冬釀春熟月令注  
云古者獲稻而漬米麴至春而為酒介取擷介之義故古人訓  
介為助史記注曰相佐助曰介是也邵氏云古人以酒為養老  
之具餘人不得飲焉曰介者壽蓋釀酒之義如此夏小正五月  
乃瓜乃瓜者治瓜之辭也八月剥水謂蓄瓜時也此七月瓜正  
盛則食之而已八月斲壺壺性蔓生披蔓斲之故曰斲也叔未  
叔三字古文多混用今別其義季父之稱當作未唐孔氏以為



字○上○从○小○言○尊○行○之○小○是○也○拾○取○之○義○當○作○叔○此○亦○為○樛○从○  
又○定○意○又○者○手○也○其○从○艸○者○乃○豆○名○之○殺○殺○葉○可○食○亦○菜○之○類○  
故○从○艸○也○苴○麻○之○有○實○者○亦○名○蕒○其○無○實○者○曰○牡○麻○亦○名○桑○按○  
爾○雅○云○賡○集○實○注○引○儀○禮○注○云○苴○麻○之○有○蕒○者○又○曰○苴○麻○母○疏○  
云○苴○麻○盛○子○者○蓋○謂○此○有○實○之○麻○其○子○名○苴○名○蕒○其○母○名○苴○也○  
孔○云○叔○苴○謂○拾○取○麻○實○以○供○食○也○九○月○初○熟○拾○取○以○供○養○菜○其○  
在○田○收○穫○者○納○取○以○供○常○食○也○明○堂○月○令○秋○則○食○麻○與○犬○而○至○  
仲○秋○則○又○以○犬○嘗○麻○先○薦○寢○廟○若○禹○風○九○月○叔○苴○蓋○食○農○夫○者○  
不○嫌○於○晚○耳○陸○璣○云○樛○樹○及○皮○皆○似○漆○其○葉○與○通○志○云○樛○似○樛○

材易大而不中器用。莊子云：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臃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麟又按此章之苴，即下章之麻。然據本草，麻有胡麻、麻菁二種。胡麻即今芝麻，麻菁之麻，即今苧麻。菁音文，其子也。則如上說詩，固謂苧麻之子為。但圖經所列，又以麻菁麻子為二種，遂謂菁是麻之花，而子是麻之實。陶隱居又謂麻菁即杜麻，杜麻則無實。大段亦不能盡一與諸家同。姑合是。

○九月菜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穰，禾麻藜麥。嗟我農夫，稼穡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賦也。場圃同地。物生之時。則耕治以為圃。而種菜茹。物成之際。則築堅之。以為場。而納禾稼。蓋自田而納之於場也。禾者。穀連藁。結之總名。禾之秀實。而在野曰稼。先種後熟。曰重。後種先熟。曰穆。再言禾者。稻秫菰粱之屬。皆禾也。同聚也。官。邑居之宅也。古者民受五畝之宅。二畝半為廬。在田。春夏居之。二畝半為宅。在邑。秋冬居之。功。葺治之事也。或曰。公室官府之役也。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是也。索。絞也。絢。索也。乘。升也。○言納於場者。無所不備。則稼稼同矣。可以上入都邑。而執治宮室之事矣。故晝。往取茅。夜而絞索。至升其屋而治之。蓋以來歲。將復始播。

百穀而不暇於此故也。不待督責而自相警戒，不敢休息如此。

呂氏曰：此章終始農事，以極憂勤艱難之意。

釋文重直容反，先種後熟曰重，又作稵，音同。說文云：禾邊作重，是重稵之字。禾邊作重，是種莖之字。今人亂之已久。稵音六，本又作稵，音同。

孔疏地官載師云：場圃在圃地。注云：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為場，樊圃謂之圃。然則圃者，外畔藩籬之名，其內之地種樹菜果，則謂之圃。蹂踐禾稼，則謂之場。故春夏為圃，秋冬為場。苗生既秀，謂之禾。種殖諸穀名為稼。禾稼者，苗幹之名。禾稼禾麻，再

言禾者以禾是大名。非徒黍稷重糲四種而已。其餘稻秫苽梁之輩皆名為禾。麻與菽麥則無禾稱。故於麻麥之上更言禾字以總諸黍也。

《說文》李氏曰：《說文》云：禾之秀實者為稼。一曰在野曰稼。毛氏曰：入為上，出為下。李氏曰：田野入都邑故謂之上。程氏曰：上入，遷入都邑之居也。

嚴緝謂之始構。然而復始也。黍稷麻麥。但因納稼之文。廣舉禾稼之類。以見其多。謂至十月則此等諸種皆成熟矣。不專是十月納之也。月令五月登黍。四月登麥。非十月也。○畫取茅草將

以蓋屋。夜則索綯。將以縛屋。

輯錄解頤曰。稼之既同。若可以少休也。而即念夫邑居之當修。屋之方乘。若可以少緩也。而復念夫農功之當始。於其築而納之也。有以見其歡欣鼓舞之意。於其亟而乘之也。有以見其勸勉戒飭之意。事有始終。而其憂勤艱難。則無間。在始終。此所以為厚也。與。

大全廬陵羅氏曰。稻。稌也。秫。糯也。禾。雕。菰也。亦作雕胡。即菰。菰。所謂安胡飯。○菰。又謂之茭白。歲久。中心生白臺。謂之菰米。臺中有黑者。謂之茭糲。至後結實。乃雕胡黑米。梁米。皆足粟類。

麟按字彙五穀。禾麻粟麥豆。周禮疾醫注。又曰。麻黍稷麥豆。又  
六穀。黍稷稻粱麥。又九穀。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炎穀  
子九穀。黍稷麻麥稻粱苽大小豆。酉陽雜俎。九穀。黍稷稻粱三  
豆。二麥。粟。禾。稗。六書正譌曰。从未。高聲。別作葉。非。易林曰。蝗  
我稻。驅不可去。實穗無有。但見室。粟。結。稽。同。夏書。三百里。納。結  
服。傳曰。結。稟也。服。稟。後。疏曰。四百里。猶。尚。納。粟。此。當。粟。並。納。  
非。是。徒。納。粟。也。苽。今。莢。苗。米。是。也。禮。內。則。蠲。醢。而。苽。食。又。魚。宜。  
苽。纂。注。曰。即。今。菰。米。也。○此。章。凡。五。換。韻。圖。稼。一。也。稼。叶。古。獲。  
反。穆。麥。二。也。穆。叶。六。直。反。麥。叶。託。力。反。夫。字。無。韻。同。功。三。也。第。

絢四也。屋穀五也。○魯詩世學曰。菽即莢也。結實黑稗可作飯。杜詩波漂菰米沉雲黑是也。然吳中筮白無結實者。

○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落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賦也。鑿冰。謂取水於山也。冲冲。鑿冰之意。周禮正歲十二月令。斬冰是也。納藏也。藏冰所以備暑也。凌陰。冰室也。幽土寒多。正月風未解凍。故冰猶可藏也。蚤。蚤朝也。韭。菜名。獻羔獻韭而後。荐之。月令仲春獻羔開冰。先薦寢廟是也。蘇氏曰。古者藏冰發。



水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如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水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特絕，則冰於是夫發，食肉之祿，老病衰浴，水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也。胡氏曰：藏水開水，亦聖人輔相變調之一事耳，不專恃此以為治也。肅霜氣肅而霜降也。條場者，農事畢而埽場地也。兩尊曰朋，鄉飲酒之禮。兩尊壺於房戶間是也。濟，升也。公堂，君之堂也。稱舉也。疆，竟也。○

張子曰。此章見民忠愛其君之甚。既勸趨其藏冰之役。又相戒速畢場功。殺羊以獻於公。舉酒而祝其壽也。

孔疏。月令。季冬。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而藏之。注云。腹堅。厚也。此月日在北陸。冰堅厚之時。昭四年左傳。說藏冰之事云。潑山窮谷。於是乎取之。冲冲非貌。非赫。故云。鑿冰之意。納于凌陰。是藏冰之處。案天官凌人云。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注云。凌。冰室也。杜子春云。三其凌者。三倍其冰。是斬冰三倍多於凌室之所容。凌人十二月。斬冰。即以其月納之。此言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即出之。藏之既晚。出之又早者。鄭答孫皓云。出土

晚寒故可夏正月納冰夏二月仲春大族用事陽氣出始溫故禮應開冰先薦寢廟也祭司寒而藏之謂建丑之月祭主寒之神而藏此冰也獻羔而祭之謂建卯之月獻羔以祭主寒之神開此冰也二月開冰君始用之未賜臣也至於夏初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普用之乃是頒賜臣下服虔云司寒司陰之神玄冥也將藏冰致寒氣故祀其神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廟彼作鮮羔注云鮮當為獻祭韭者蓋以時韭新出故用之王制云庶人春薦韭亦以新物故薦之也

呂記孔氏曰相命曰殺羔羊鄭氏曰上章備寒故此章備暑范

氏曰。備寒所以為下也。備暑所以為上也。○曲之先公國容未備。無君民之間。故曰明酒云云。

嚴緝羔羊朋酒。自諸公堂。其禮甚野。其意甚真。雖在立國之初。庶事草草。然非三代之時。安得此風俗也。

疏義正歲謂夏正季冬。

大全杜氏曰。食肉之祿。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老謂致仕在家者。愆陽謂冬溫。伏陰謂夏寒。凄寒也。苦雨霖雨。為人所患。苦短折為夭。夭死為札。

通解此章祭韭。截上是相勸。以備乎君事。下是相戒。以視乎君。

壽以忠愛字貫。藝水二句相承。說二之日而納之三之日。約水已畢也。冲冲是速意。玩注勸趨自見納而藏之。且備來歲之發。苟不豫藏欲發得乎。朋酒斯饗斯字最宜玩。速字正本此字解之。其意若不欲旦夕遲也。

六帖九月肅霜不空。氣肅霜降。萬寶告成。蒸場之候也。朋酒句與羔羊句對。升公堂三句總承此二項說。

麟按既勸趨又相戒俱在人情上。花妙章凡三轉韻。陰於容反與冲叶一也。監已小反與早叶二也。饗盧良反與霜場羊堂乾獲叶三也。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周禮蒞章中春畫擊土鼓飲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即謂此詩也。王氏曰。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內。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以忠利上。父子。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此七月之義也。大令西山真氏曰。農者衣食之本。唯其關生民之大命。是以服天下之至勞。今以此詩考之。是其心無一念不在乎農也。一歲之間。無一日不專乎農也。一家之內。無一人不

力乎農也。近世張栻入侍經筵。言周公之告成王。見於詩。有○如○七○月○見○於○書○有○如○無○逸○欲○其○知○稼○穡○之○艱○難○與○小○人○之○依○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於○此○其○論○最○為○懇○至○  
六帖周之興也。十六王而武始居之。考其積基樹本。非有殊尤絕跡。震炫來世者也。今讀其文。想其先公之所以為教。不過若世間一勤儉忠厚之家而已。然一家如此。其家必興。一國如此。其國必昌。至於和氣浹洽。根幹纏綿。基厚而難傾。本深而不拔。卒受代商之命。享過曆之祚。昔人有言。太和在成周宇宙。又曰。王道本乎人情。於乎信其然矣。

○記云周公上聖日讀萬篇而公亦自稱曰旦多材多藝  
故凡詩書所載其出於公者皆委曲詳盡若七月無遠東  
山崇棟信令辭人掩口  
說通詩中之美無所不備皆說詩推詳之詞周公只閑閑  
敘過而幽俗之厚自見所謂玉案之本也

麟按此篇魯詩世學作幽風八章章十一句其說曰周公  
作此詩本名幽風蓋欲成王知幽國之風俗故以名篇而  
未有七月之目也毛氏謬以此篇及鴝鵒東山狼歌九莪  
破斧改為幽風始摘此篇章首二字改名七月然詩實小



正之體與國風不同。子貢之傳申公之編鴻都之刻是也。雖未必盡然。然其言幽風本周公自名者。頗與愚見合。

鵲。鵲。鵲。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聞斯。

比也。為鳥言以自比也。鵲。鵲。惡鳥。攫鳥子而食者也。室。鳥自名其巢也。恩情愛也。勤。為厚也。鬻。養閔憂也。武王克商。使弟管叔。鮮蔡叔。度。監於紂子武庚之國。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而二叔以武庚叛。且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孺子。故周公東征。二年乃得管叔。武庚而誅之。而成王猶未知周公之意也。公乃作此詩以貽王。託為鳥之愛巢者。呼鵲鵲而謂之曰鵲。

鴉鴉。爾既取我之子矣。無更毀我之室也。以我情愛之心。爲  
厚之意。當養此子。誠可憐憫。今既取之。其毒甚矣。况又毀我室  
乎。以比武康既敗管蔡。不可更毀我王室也。  
大全。廬陵彭氏曰。鴉鴉。以比武康子。以比武康。室。以比武康。○  
或問。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解者。以爲武康既敗管蔡。不可復亂  
王室。畢竟是當初管蔡挾武康爲亂。蘇子曰。詩人之言。只得如  
此。不成歸怨管蔡。○安成劉氏曰。此詩歸罪於武康。而於三叔  
則有閔惜之意。蓋爲親者諱也。如書之大誥亦然。此皆兄弟之  
情。見於立言之際。然而公義則不可掩。故史臣於書。既曰管蔡

及其羣弟流言於國。又曰周公位冢宰羣弟流言。乃皆以公義直書之者也。

麟按集傳子叶八聲。閔叶平聲。蓋子讀入聲。常熟語亦如此也。

○魯詩世學曰。殷王祿父紂子。兵敗奔狄。殷之頑民。謗曰。武庚迨天之未陰雨。微彼桑土。綢繆牖戶。令女下民。或敢侮予。

此也。迨。及。微。乳也。桑土。桑根也。綢繆。纏綿也。牖。巢之通氣處。戶。其出入處也。○亦為鳥言。我及天未陰雨之時。而往取桑根。以纏綿巢之隙穴。使之堅固。以備陰雨之患。則此下土之民。誰敢有侮予者。亦以此已深愛王室。而預防其患。難之意。故孔子贊

之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鄭箋。下民。巢下之民也。

麟按。此下三章。皆只承無毀句說。今女二句。言外固有凜然。不可犯之意。集傳。予叶演女。反古義。磨韻。桑土之土。石忽韓詩。爾雅注。豐氏本俱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也。今女之。女。孟子。巖氏。豐氏本俱作此。

○予手拮据。予所持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

比也。拮据。手口共作之貌。捋。取也。荼。萑荻。可藉巢者也。蓄。積。租。聚。卒。盡。瘁。病也。室家。巢也。○亦為易言作巢之始。所以拮据以

將茶蓄租勞苦而至於盡病者以巢之未成也○以比己之前日○  
所以勤勞如此者以王室之新造而未集故也○  
呂記孔氏曰○龍為雀雀蒼謂龍之秀穗也○王氏曰○租既也○與租  
稅之租同○

通解此章又是上章前面事○

六帖將茶蓄租是創造時事○上文網罟墾戶則既成之後○又復  
纏綿補葺以圖萬全防不測也○故傳於三章曰王室未集則未  
成時也○二章曰深愛王室則為既集時矣○此意在綱縷一句者  
出非是強生枝節○可見前人讀書心思細密如此○

麟按此章上四句因集傳訓拮据為手口共作遂令解者多費  
斡旋今觀子由云以手將茶則至於拮据以口蓄租則至於  
瘠坦叔云子手拘持者是予所將取菑茗也予所蓄積租取而  
予口盡病也則兩句一連之理本自分明何必曰五文錯言甚  
而如詩說所云手裏要入口字口字要入手字乎詩說者薛仲  
常作也頃以正見示初疑異書今正平平必質本耳集傳家叶  
古胡反古義虞韻

○予羽蕪蕪予尾脩脩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嘒嘒  
比也蕪蕪殺也脩脩救也翹翹危也嘒嘒急也○亦為鳥言羽

殺尾斂以成其室而未定也。風雨又從而漂搖之，則成之哀鳴安得而不急哉？以比已既勞悴，王室又未安而多難乘之，則其作詩以喻王亦不得而不汲汲也。

嚴緝，黜黜殺也。殺色界反，減削也。羽殺尾斂，言非特手勞口病也。周公以喻已盡瘁，經理王室如鳥之作巢甚苦，王室新造成，王勿沖如鳥巢之甚危。殷民又為流言以搖撼之，如風雨之漂搖，故作此詩以表鳴如鳥音之兢兢也。

鷓鴣四章章五句

事見書金縢篇

輯錄鄒季友曰、藏書之匱、金以鑰之、滕以緘之、二者兼用、故謂之金滕、所以致其固也、按朱子語錄前後不同、朱子詩傳鴟鴞篇亦不用鄭說、故今世經師多從孔傳、蓋謂成王幼沖、周公身任安危之計、豈可避小嫌而輕去哉、

大金金滕曰、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蔡氏傳曰、流言無根之言也、商人兄弟爭立者多、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管叔於周公為兄、尤



所覲觀故武庚管蔡流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搖周公

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賦也、東山、所征之地也、惓惓、言久也、零、落也、濛、雨貌、裳衣、平居之服也、勿士行枚、未詳其義、鄭氏曰、士、事也、行、陣也、枚、如箸、銜之、有繆結項中、以止語也、蜎蜎、動貌、蠋、桑蟲、如蠶者也、烝、發語辭、敦、獨處不移之貌、此、則興也、○成王既得鵠蕩之詩、又感雷風之變、始悟而迎周公、於是周公東征已三年矣、既歸、因作此

詩以勞歸士蓋為之述其意而言曰我之東征既久而歸途又有遇雨之勞因追言其在東而言歸之時心已西嚮而悲於是制其平居之服而以為自今可以勿為行陳銜杖之事矣及其在塗則又覩物起興而自歎曰彼蝸蝸者蝸則在彼桑野矣此敦然而獨宿者則亦在此車下矣

孔疏金縢云天大雷電以風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王執書以泣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注云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征之歸尊任之言自新而迎明是成王親迎之

呂記說文曰濛濛雨也程氏曰濛濛之時羈旅愁慘

嚴緝敦彼獨宿亦在車下言獨宿思室家也

疏義物動而人不動故用其語相呼為興

大全臨川王氏曰古用車戰則將卒有所蔽倚止則為營衛與

整柵無以異兵械衣服皆可以載其中

六帖向未言歸乃心敵愾曰歸則西悲善言人情者也○勿事

行枚亦在車下俱喜幸之詞

說通西悲無專指即杜詩喜心翻到極嗚咽淚沾巾之意娟娟

四句兩在字相照有幸其生全意故後序云言其完也

麟按集傳云不歸無韻未詳。魯詩世學云蒙莫悲切。是與歸叶也。徐文定則云此篇各章首二句不叶東濛。或以濛字作蒙。悲切以叶歸。此曲說也。首章歸本隔二句叶歸。悲如權輿。次章及詭寘之隘。卷之例。次章以下則因首章而以獨韻起調。如瞻彼雝矣。賓之初筵之例。古樂府及唐宋人詩。餘長調亦多有獨韻起者。然則文定已見魯詩世學謂曲說者。指豐氏也。余所見為天如從卧子借寄抄本。豈雲間向有此書邪。○埤雅云。蠋以絲自裹。又久在桑野。雖獨而已。然其自營也完矣。則蠋固以獨為義。仲恭頗主此說。○古義制說文云。裁也。裳衣。朱子云。平居之

服也。與素裳白舄。棘衣棘弁對看。士說文云。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愚按。士原訓事。其稱人為士者。亦以其能任事故名之耳。今人多昧此義。謂本井中蟲之名。燭之動亦如之。故曰蠋蠋燭。蟲名爾雅云。蛭。鳥燭。疏云。蛭一名鳥燭。亦專名蠋。字本作蜀。毛晃云。蜀本从虫。而又加虫。馬俗也。郭璞云。蟲大如指。似蠶。韓非子云。蠶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婦人拾蠶而漁。人握蠶。故利之所在。皆為貴育。羅願云。蜀。葵中蠶也。亦食於萱。蠋雖蠶類。而不食桑。詩乃稱烝在桑野者。葵萱之下。亦桑野之地也。蠶致養於人。萬百為族。蜀則

獨行、又蜀有獨義、故管子云、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備、學者多不識抱蜀之義、以今思之、即抱獨也、

○我祖東山、惴惴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町疃鹿場、熠燿宵行、不可畏也、伊可傑也、賊也、果臝、枯棗也、施、延也、蔓生、延施、于宇下也、伊威、鼠婦也、室不掃則有之、蠨蛸、小蜘蛛也、戶無人出入則結網當之、町疃、舍傍隙地也、無人焉、故鹿以為場也、熠燿、明不定貌、宵行、蟲名、如蠶、夜行、疾下有光如螢、○章首四句言其往來之勞、在外之久、故每章重言、見其感念之深、遂言已東征而室廬荒廢、至於如

此亦可畏矣。然豈可畏而不歸哉。亦可懷思而已。此則述其趣  
未至而思家之情也。

孔疏釋草云。果蠹之實。枯樓。李巡曰。枯樓。子名也。孫炎曰。齊人  
謂之天衣。舍人曰。伊威。名委黍。蠟蛸。名長跖。郭璞曰。舊說伊威。  
鼠婦之別名。長跖。小蜘蛛。長脚者。俗呼為喜子。陸璣疏云。伊威。  
在薜根下。甕底土中生。似白魚者。是也。蠟蛸。長跖。一名長脚。荆  
州河內人謂之喜母。此蟲來著人衣。當有親客至。有喜也。幽州  
人謂之親客。亦如蜘蛛。為羅網居之。  
嚴緝室塵將近。則家事纖悉。一一上心。此人之情也。

大全長樂劉氏曰伊威辟開小蟲也無人婦則出行於室○本草曰鼠婦一名負蟠多在下溼處及土坑中常惹著鼠背故名鼠負今誤作婦字所謂溼生蟲也多足其色如蚋背有橫文陸氏曰蟠蝓小如蜘蛛而足長喜結網當戶人觸之則伸前後足如草使人不疑為蟲

六帖螺贏等句要作想像語

說通不可畏也。驟思之卒然以驚。伊可懷也。轉念之而釋然以喜也。

古義町唾。程子云。盧侑畦隴。說文云。田殘處曰町。于寶注。平川



廣澤可井者則井之、原阜隄防不可井者則町之、町小頃也、  
本。作。墮。說。文。云。禽獸所踐處也。楊慎云、莊子、舜舉作童土之地、  
其疏云、童土、墮也。

麟按疏義大全戶後五反與字叶行戶郎反與場叶長於非反  
懷胡威反又自相叶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鳴于垤、婦嘆于室、  
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穀瓜苦、蒸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賦也、鶴水鳥似鶴者也、垤、蟻塚也、穹窒、見七月、○將陰雨則穴  
處者先知、故蟻出垤而鶴就食之、遂鳴於其上也、行者之妻亦

思其夫之勞苦而嘆息於家。於是洒掃穹室以待其歸。而其夫  
之行忽已至矣。因見苦瓜繫於栗薪之上。而曰。自我之不見此  
亦已三年矣。栗周土所宜木。與苦瓜皆敬物也。見之而喜。則其  
行久而感深可知矣。  
六帖夫婦相見不言相見之樂。却從苦瓜栗薪說他喜幸之意。  
諷寄深遠才情可尚。

麟按蟻出垤而鶴就食之。必不是食此蟻垤。訓蟻塚就字為釋。  
而鶴亦水鳥。將雨則鳴。大段承零雨而婦嘆。又承鶴鳴文字。一  
路相生不斷也。方曰婦嘆。又曰我征木。是自言。又如婦語詩家。

固○有○此○轉○換○神○境○入○手○不○測○鶴○鳴○以○下○凡○二○轉○韻○垣○室○室○至○一  
也○薪○年○二○也○垣○叶○地○一○反○至○叶○八○聲○年○叶○尼○因○反○垣○室○室○至○皆  
從○至○字○彙○至○又○叶○職○日○切○音○室○太○玄○減○其○疾○損○其○郵○屬○不○至○是  
也○垣○叶○地○一○反○宜○音○狄○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明○  
○子○于○歸○皇○駭○其○馬○親○結○其○纁○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賦○而○興○也○倉○庚○飛○倉○姻○時○也○熠○燿○解○明○也○黃○白○曰○皇○駟○白○曰○駮○  
結○婦○人○之○禕○也○母○戒○女○而○為○之○施○衿○結○悅○也○九○其○儀○十○其○儀○言  
其○儀○之○多○也○○賦○時○物○以○起○興○而○言○東○征○之○歸○士○未○有○室○家○者○

及時而昏姻既甚美矣。其舊有宦家者相見而喜當如何耶。孔疏舍人曰駢赤白名曰駃黃白色名曰皇孫炎引此詩餘皆不解駢白之義案黃白曰皇謂馬色有黃處有白處則駢白曰駃謂馬色有駢處有白處舍人言駢馬名白馬非也孫炎曰駢赤色也釋名云婦人之褱謂之縞縞縵也孫炎曰褱悅巾也郭璞曰即今之香纓也案昏禮言結悅此言結縞則縞當是悅士昏禮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風夜無違命母施衿結悅曰勗之敬之風夜無違官事庶母及門內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廟父母之言風夜無愆是戒之申之之事也

呂記爾雅注衿表小帶

疎義繫佩帶也。賦時物以起興者。因見時物而賦之。遂用其語相呼也。

通解興意。只到皇駘其馬句。親結二句。又承言之。亦如象頌思樂。以采芹興觀。下其蒹二句。又承言之。此一例也。親結句是戒命之禮。九十句是送歸之禮。九者數之盛。十者數之終。二字宜活看。

六帖如之何。有不能形容之意。

說通倉庫以下皆極形容之詞。魁士未必皆如此也。

麟按集傳。羽馬一叶。禡儀嘉何一叶。馬滿禡反。嘉居宜反。何音  
莫然。古義禡儀支韻。嘉何歌韻。嘉居何翻也。

東山四章章十二句

序曰。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宜家之望  
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  
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忘其死。其惟東山乎。愚謂完  
謂全師而歸。無死傷之苦。思謂未至而思。有愴惶之懷。至  
於室家。望女男女及時。亦皆其心之所願。而不敢言者。上  
之人。乃先其未發。而歌詠以勞苦之。則其歡欣感激之情。

為何如哉。蓋古之勞詩皆如此。其上下之際。情志交孚。雖  
家人父子之相語。無以過之。此其所以維持鞏固。數十百  
年而無一旦土崩之患也。  
麟按周公詩三篇。惟七月直說鴝鷄為鳥。言東山為歸士  
之言。皆絕妙。不然自訴而很很。如今人作辨揭。何當風雅  
也。且勞歸士而但曰若輩如何勞苦。知者亦淺矣。惟代之  
言而所欲言者。皆言之所不及。言不能言者。又言之。然後  
人心翊地。以為上人之知我。至於忘勞忘死而無難也。嗟  
夫。斯又豈後代能言之士之所及也哉。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賦也。隋登曰。斧。方登曰。斨。征伐之用也。四國。四方之國也。皇。匡  
也將。大也。○從軍之士。以前篇周公勞已之勤。故言此以答其  
意。曰。東征之役。既破我斧。而缺我斨。其勞甚矣。然周公之為此。  
舉。蓋將使四方莫敢不一於正。而後已。其哀我人也。豈不大哉。  
然則雖有破斧缺斨之勞。而義有所不得辭矣。夫管蔡流言。以  
謗周公。而公以六軍之衆往而征之。使其心一。有出於自私。而  
不在於天下。則撫之雖勤。勞之雖至。而從役之士。豈能不怨也。  
哉。今觀此詩。固足以見周公之心。大公至正。天下信其無有一

詩經

卷十 國風

卷十

國風



毫自愛之私。抑又以見當是之時。雖被堅執銳之人。亦皆能以  
周公之心為心。而不自為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非聖人之徒  
也。學者於此。熟玩而有得焉。則其心正大。而天地之情真可見  
矣。

歐義斯刃可缺。斧無破理。蓋詩人欲甚其事者。真言多過。故孟  
子曰。不以辭害意者。其謂此類也。

疏義公不東征。則流言不止。王疑不釋。四方之亂不息矣。

大全朱子曰。聖人之心。詩人真是形容得出。這是答東山之詩。  
古人苟利國家。雖殺身為之而不辭。今人箇計較利害。看他

四國如何。不安也得。不寧也得。只是護我新斧。莫得缺壞了。此詩說出極分明。毛氏註却云四國是管蔡商奄。詩裏多少處說四國。如正是四國之類。猶言四海。他却不出這例。是恁地說。陳安卿問何以謂被堅執銳皆聖人之徒。朱子曰。不是聖人之徒。便是盜賊之徒。此說大槩是如此。不必恁粘皮帶骨看。不成聖人之徒。便是聖人。且如孽孽為善。是舜之徒。然孽孽為善。亦有多少淺淡。對曰。只是疑被堅執銳是羸人。曰。有羸底聖人之徒。亦有讀詩說義理底是盜賊之徒。

通解是皇。就人心說。孔將二句。就四國上見。要見三豎改業。曰。

國為之反側。不正甚矣。今為此舉。將使四國之人。皆知負恩干紀者。在所不赦。流言惑眾者。在所必誅。而莫敢不一於正。朱氏所謂殺一人而千萬人懼是也。如是則是周公心天下之心。憂天下之憂。一天地之舍。洪覆憐之無外也。其哀我人。豈不大哉。夫管蔡流言以下注。俱朱子推原意。非軍士本等語氣也。

麟按隋釜方釜解詳七月。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叱。哀我人斯。亦孔之嘉。賦也。錡。鑿。傷。叱。化。嘉。善也。通解二叔一挾武庫以叛。人心為流言之轉移者有矣。周公東

征。正欲化此人心。使之曉然。知邪正之歸。其意豈不善哉。

麟按集傳。錡。叶巨何反。嘉。叶居何反。古義亦歌韻。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道。哀我人斯。亦孔之休。賦也。錡。木屬。道。敎而固之也。休。美也。

大全釋文曰。錡。今之獨頭斧也。

講意。流言一興。莫知適從。將疑將信之中。人心不固者多矣。周公東征。使四國確然。翕聚合離。萃渙。臣附於周。其意豈不美哉。○大字善字美字俱着周公而言。

破斧三章章六句。

范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舜為天子也、則封之、管蔡啓商以叛、周公之為相也、則誅之、迹雖不同、其道則一也、蓋象之禍、及於舜而已、故舜封之、管蔡流言、將危周公、以間王室、得罪於天下、故周公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而私之哉、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比也、柯、斧柄也、克、能也、媒、通二姓之言者也、○周公居東之時、東人言此、以見平日欲見周公之難、

孔疏考工記車人云、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

以其一為之首。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遘之子。遘豆有踐。

此也。則法也。我東人自我也。之子指其妻而言也。遘竹豆也。豆木豆也。踐行列之貌。○言伐柯而有斧則不過即此舊斧之柯而得其新柯之法。娶妻而有媒則亦不過即此見之而成其同牢之禮矣。東人言此。以比今日得見周公之易。汲喜之之詞也。○  
大全漢氏曰。蓬薦果物。豆薦俎醢。安成劉氏曰。昏禮用特豚。夫婦各一胖。合升於鼎俎。所謂同牢而食也。然其禮有醢醬二豆。菹醢四豆。無設遷之文。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說通詩作於既見。只敘未見之難得見之易。而東人之情可知矣。勿露避東等語。若然。則是東人幸有管蔡之禍。

伐柯二章章四句。

九罭之魚。鱗魴。我造之子。衮衣繡裳。

與也。九罭。九罭之網也。鱗似鱗而鱗細。眼赤。魴已見上。皆魚之美者也。我。東人自我也。之子。指周公也。衮衣裳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雉也。四曰火。五曰宗彝。虎也。皆績於衣。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績於裳。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自降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衮也。○此亦周公居東之時。

東人喜得見之。而言九戔之網。則有鱒魴之魚矣。我遼之子。則見其衣衣繡裳之服矣。

孔疏釋器云。緩網謂之九戔。九戔。魚網也。孫炎曰。九戔。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

郭璞云。緩。今之百囊網也。

歐義當統言緩網謂之戔。而戔之多少。則隨網之大小。故或百囊。或九囊。

鱒按百囊。或極言其多。即九囊也。今人目芡重葉者云千葉。亦此類。○以鱒魴二魚。與衣裳二服。諱耀之詞也。○岬雅鱒魚圖。



魴魚方爾雅曰鈔鱗蓋鱗一名鈔孫炎正義曰鱗好獨行制字  
從尊蓋以此也魴解詳衡門○有鱗又有魴皆魚之美者也袞  
衣矣而又繡裳皆服之盛者也言其備又創見也袞衣裳九章  
俱全侯伯鷩冕七章則自華蟲以下不殺者二矣子男毳冕五  
章衣自宗彝以下而裳黼黻衣殺者二裳殺者二矣又當升祿  
粉米於衣故裳止黼黻也孤卿緇冕三章則衣粉米而裳黼黻  
大夫玄冕則玄衣黻裳而已是衣無章裳止一章也故袞衣又  
繡裳則為其服之盛然亦所重見公不重服也因服以見公志  
所幸焉耳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

興也。遵。循也。渚。小洲也。女。東人自相女也。再宿曰信。○東人聞成王將迎周公。又自相謂而言。鴻飛則遵渚矣。公歸豈無所乎。今特於女信處而已。

疏義人物各有依歸。是皆必然之理也。故以為興。

語類。鴻飛遵渚。公歸無所。鴻飛遵陸。公歸不復。飛。翅。叶。是句腰。亦用韻。詩中亦有此體。

麟按一句興一句。又一體也。第三句另說。

○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

興也。高平曰：陸不波言將留相王室而不復來東也。

○是以有衰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

賦也。承上二章言周公信處信宿於此，是以東方有此服衰衣之人，又願其且留於此，無遽迎公以歸，趨則將不復來，而使

心悲也。

說通此詩作於將歸之時，首章敘得見之喜，下三章切願見之情，皆一時事。

九賦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

狼跋其胡，載疇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

興也。跋，躓也。胡，頷下懸肉也。載，則蹇。踳，也。老狼有胡。進而躓。其胡則退而踳。其尾，周公也。孫，讓。碩，大。膚，美也。赤，烏。冕，服之屬也。几，几。安，重貌。○周公雖遭疑謗。然所以處之不失其常。故詩人美之。言狼跋其胡。則蹇其尾矣。公遭流言之變。而其安肆自得。乃如此。蓋其道隆德盛。而安土樂天。有不足言者。所以遭大變而不失其常也。夫公之被毀。以管蔡之流言也。而詩人以為此非四國之所為。乃公自讓其大美而不居耳。蓋不使讒邪之口得以加乎公之忠聖。此可見其愛公之深。故公之至。而其立言亦有法矣。

孔疏李巡曰。跋前行曰躡。踰卻頓曰蹇。說文曰。踰躡。即蹇也。退則踰其尾。謂卻頓而倒於尾上也。天官屨人掌王之服屨。為赤鳥黑鳥。鳥有三等。赤鳥為上。冕服之鳥。下有白鳥黑鳥。然則赤鳥是鳥之最上。

大全鄭氏曰。詩云。王錫韓侯。玄衮赤鳥。則諸侯與王同。複下曰鳥。禪下曰屨。廬陵李氏曰。天子諸侯冕服用鳥。他服用屨。鄭氏曰。凡人所憑以為安。故凡凡安也。朱子曰。此與是反說。亦有些意義。略似程子說。但程子說得深。如云。狼性貪之類。程子曰。周公至公。無私進退以道。無利欲之蔽。故雖危疑之地。

安於舒、泰、赤、烏、几、几、然、安、也。○華谷嚴氏曰：凡人處利害之變，則舉止不安，其常懼者，或至於喪履，喜者，或至於折屐。詩人以赤、烏、几、几、見周公之聖，其善觀聖人矣。○問：集傳謂詩人以為非四國所為，乃公自讓其美，看來詩之意也。○曰：護委曲，却大傷巧。朱子曰：自是作詩之體當如此，詩人只得如此說。如春秋公孫于齊，不成說昭公出奔，聖人也只得如此說。自是體當如此。象昭公分明是為季氏所逐，春秋却書孫齊，如其自出云爾。○安成劉氏曰：集傳所謂四國，蓋指管、蔡、商、奄，與破斧詩所言四國又不同也。

語類公孫碩膚如言幸膚營及北狩之意  
麟按舊傳公遭流言之變一句即孫碩膚三字之正面也人被  
疑○謗○畢○竟○亦○是○大○美○欠○闕○處○故○以○為○言○說○孫○大○美○便○是○說○被○謗  
只○依○本○文○勿○再○添○足○也○顧○仲○恭○曰○作○者○講○中○報○云○三○監○之○謗○非  
三○監○之○為○也○乃○公○自○孫○其○大○美○耳○則○早○已○說○明○所○謂○玉○波○去○四  
點○派○舊○是○玉○皮○矣○知○言○哉

○狼○竄○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  
與也德音備今聞也瑕疵病也○程子曰周公之處已也○變○變  
然○存○恭○畏○之○心○其○存○誠○也○蕩○蕩○然○無○顧○慮○之○意○所○以○不○失○其○聖

而德音不瑕也。

通解此以制形有累令聞無損為與德音。返自平日說。程子周公處已一段是不瑕前面事。

說通詩美公之處變而不失其常度令名。此不容強者也。由其心事光明正大。故著之儀而儀如故。問之人而人無間耳。  
麟按集傳瑕叶孤洪反古義虞韻。

狼跋二章章四句。

范氏曰神龍或潛或飛能大能小其變化不測然得而畜之若犬羊然有欲故也唯其可以畜之是以亦得隨而食



之凡有欲之類莫不可制焉。唯聖人無欲故天地萬物不能易也。富貴貧賤死生如塞暑晝夜相代乎前吾豈有二其心乎哉。亦順受之而已矣。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為泰。孔子既於陳蔡而不以為戚。周公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而亦為几几德音不瑕其致一也。

疏義伐柯九莪狼跋皆當在東山之前。

大全龜山楊氏曰狼跋之詩云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周公之遇謗何其安閑而不迫也。學詩者不在語言文字當想其氣味而詩之意得矣。○慶源輔氏曰狼跋之詩首章朱

子之說。足以盡作詩者之情。末章程子之說。足以盡周公之德。篇末范氏之說。足以盡聖賢處窮通之道。自有詩以來。無人說得到此。

豳圖七篇。二十七章。二百三句。

程元問於文中子曰。敢問豳風何風也。曰。變風也。元曰。周公之際。亦有變風乎。曰。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周公。則風遂變矣。非周公至誠。其孰卒能正之哉。元曰。居變風之末。何也。曰。夷王以下。變風不復正矣。夫子蓋傷之也。故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唯周公能之。

故係之以正，變而克正，危而克扶，始終不失其本，其惟  
周公乎？係之幽遠矣哉。○篇章歛幽詩以逆暑迎寒，已  
見於七月之篇矣。又曰：祈年於田祖，則歛幽雅以樂田  
畷，祭蜡則歛邵頌以息老物，則考之於詩，未見其篇章  
之所在。故鄭氏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其道情思者為  
風，正禮節者為雅，樂成功者為頌。然一篇之詩，首尾相  
應，乃剽取其一節而偏用之，恐無此理。故王氏不取，而  
但謂本有是詩而亡之，其說近是。或者又疑但以七月  
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或以為風，或以為雅，或以為頌。

則於理為通。而事亦可行。如又不然。則雅頌之中。凡為農事而作者。皆可冠以幽號。其說具於大田良耜諸篇。讀者擇焉可也。

詩經說約卷之十終

詩經說約

卷之十終

十

詩經說約